

Q：對於遭同性同居人施暴者，是否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？

A：

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之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1、配偶或前配偶。2、現有或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3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4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依據民法第 1123 條對於「家屬」定義，雖非親屬，但只要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故對於同性同居者，若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，即為家屬關係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，當然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。